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052

號

次

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署文

件

由年月日天號

5258 5256 5517 213538 52620

附註

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會計室

李健

52624

廳

長

朱



訓令

張邦之

田

所屬各機關

分送會計室出納收事
務股各一份

查前所請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轉令知照

件 附

稿 擬 稿

華祥

程

林

張

徐若霖

二十

中華民國

四月十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の廿九

の廿九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52624

字第

字第

號

號

訓令

事由 日據面

一、奉

省政財庫年四月日省稅字第二四三〇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奉年二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一九號訓令全開查取

得稅法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云云)

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令仰知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頒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

利得稅法令仰知照

在案



取房之機因

附抄蘇取以枕及非常時刻過分利以稅法存

廳長朱○○



第一科

第52624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張耀輝

日收到

事由	批辦	批示
令發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何如理由		
附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五日發稅		
字第一四六二〇號		
恩施		
一奉		
行政院令字第四五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渝文		
字第一一九號訓令開：查所得稅法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業經明令分別		

建字第52624

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至原有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條例並經明令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頒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令仰知照
新頒布各縣府各稅務局一併知照

附註：本件已令各縣處鄂北鄂東行署及各區專署。各令

建設廳

附抄發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令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吳立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十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稅外依本法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財政部稅務收機關辦理

第三條

前項過分利得稅依其所得之性質按季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法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移入資本

第四條

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扣除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稅率為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廿五者按其超過額

征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廿五至百分之五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廿五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廿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廿五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額百分之五十

十、利息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三百者按其超過額
征百分之五十五

十一、利息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征百
分之六十

第五條

利息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
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息額其不報營業年
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息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
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時於稅額有不符時應向主管征收機關
覆查以定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之應退稅款由主管征收機關立即退還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規定期間不為利息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

第十條

國庫通行關者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課定不得藉不覆查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不在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之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科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二條

非常時期過剩利益額之計算申報調查並審查其程序準用所得稅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奪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之盈餘或個人資本在二十元以上之營

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新報報酬所得 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

他從事專業者新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証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

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應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一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丑、軍警官兵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學校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勞力及貧苦生活者之持卹金及養老金及贍

養費

三、第二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力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蓄之每年所得利息未達一百元者

第三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金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廿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廿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第一類兩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十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在二十元以上未滿四十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在四十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廿

十、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廿二

十一、所得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廿四

十二、所得在三萬元以上未滿四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廿六

十三、所得在四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廿八

十四、所得在五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第二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市

8

一、每月平均所得超过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过额每十元课税二角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过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过额每十元课税三角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过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过额每十元课税四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过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过额每十元课税六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过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过额每十元课税八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过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过额每十元课税一元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过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过额每十元课税一元二角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过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过额每十元课税一元四角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过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过额每十元课税一元六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过一千元者其超过额每十元课税一元八角

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超过一千元者其超过额每十元课税二元

十二、每月平均所得超过一千元者其超过额每十元课税二元二角

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超过一千元者其超过额每十元课税二元四角

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超过一千元者其超过额每十元课税二元六角

十五、每月平均所得超过一千元者其超过额每十元课税二元八角

十六、每月平均所得超过一千元者其超过额每十元课税三元

元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一百五十元者其超过之额每十元课税

二元二角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二十元者其超过之额每十元课税二元

四角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三十元者其超过之额每十元课税二元

六角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五十元者其超过之额每十元课税

二元八角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一百元者其超过之额每十元课税三

元

八 每月所得之超额不满五十元者其超过之额每十元课

税

第九條

第三款所得为政府所行之证券及国家所经营之存款
款储蓄所得其应课税率半为百分之五其他非政府所行之证
券及非国家所经营之存款储蓄所得其应课税率半为百分之
五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總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按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
得之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交易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項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將
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
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有繳所得稅者於納稅期限
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有繳所得稅者於結算或領取
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口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口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人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廿日內敘明理由逕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重行調查決定之

第十五條

經覆查決定之納稅義務人應即依法納稅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請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稅款應存於當地國家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第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之給職由財政部于當地公務員公
吏中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
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被
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
併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屬稅務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至主管征收機

國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罰金
四罰金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